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基簡字第838號

聲　請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蔡松恩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8404號）及移送併辦（115年度偵字第3539號），原由本院以115年度金訴字第258號案件受理，被告於審判程序中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裁定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蔡松恩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陸萬元，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一日。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查本院115年度金訴字第258號案件被告蔡松恩犯洗錢防制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如附件壹之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8404號案件，與併辦意旨如附件貳之同上署115年度偵字第3539號移送併辦案件，二者被告相同，且上開移送併辦案件之犯罪事實，與原起訴部分，具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屬法律上同一案件，則上開檢察官移送併辦案件，雖未經檢察官提起公訴，仍應為原起訴效力所及，本院自得併予審究，合先敘明。

二、按「第一審法院依被告在偵查中之自白或其他現存之證據，已足認定其犯罪者，得因檢察官之聲請，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但有必要時，應於處刑前訊問被告」；「前項案件檢察官依通常程序起訴，經被告自白犯

罪，法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者，得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查本案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自白不諱，兼以本院核閱全案事證，已足認定其犯罪暨認與簡易判決處刑要件相符，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規定，裁定改由本院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貳、實體事項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下列更正及補充外，於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如附件壹）及併辦意旨書（如附件貳）之記載。

(一)起訴書附表「詐騙時間」欄：編號4「114年7月16日19時31分許」更正為「114年7月16日18時25分許」；編號5「114年7月16日某時許」補充為「114年7月16日23時37分許」。

(二)證據補充：被告蔡松恩於本院115年8月4日審判程序之自白。

二、論罪科刑

(一)刑法上之幫助犯，係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之認識，而以幫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而未參與實施犯罪之行為者而言（最高法院88年度台上字第1270號判決意旨參照）。是以，如未參與實施犯罪構成 要件之行為，且係出於幫助之意思提供助力，即屬幫助犯，而非共同正犯。查被告蔡松恩將本案台新、淡水一信、郵局帳戶之提款卡、密碼交付姓名年籍均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供該詐欺集團成員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用，僅為他人之犯行提供助力，尚無證據足以證明被告係以自己實施詐欺取財犯罪之意思，或與他人為詐欺取財及洗錢犯罪之犯意聯絡，或有直接參與犯罪構成要件行為分擔等情事，揆諸前揭判決意旨，被告應屬幫助犯無訛。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同法第339條第1項、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幫助洗錢罪。被告以一提供帳戶行為，同時同地提供本案台新、淡水一信、郵局帳戶，並使如起訴書及併辦意旨書附表所示之陳品蓁等7名被害人受騙（同種競合）及以一提供帳戶行

為，同時觸犯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幫助洗錢罪2罪（異種競合），均為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應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

(三)被告係基於幫助犯意為上開犯行，為幫助犯，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查被告於偵查中否認犯行，於本院審理程序中始自白犯行，不符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自白減刑要件，不予減輕其刑，併此敘明。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提供數個金融機構帳戶、提款卡及密碼供他人從事財產犯罪，予以助力，供詐騙集團詐取更大數額之不法款項，造成執法機關不易查緝犯罪行為人，嚴重危害社會治安，助長社會犯罪風氣，更造成被害人求償上之困難，所為應予非難；且被告於偵查中仍否認犯行，原不應輕縱，惟考量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已坦承犯行，態度尚可；暨被告為本件犯行之動機、手段、被害人所受損害程度，被告於審判中自述大學在學，未婚，無子女及自陳職業（臨時工）、經濟狀況（勉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所宣告之有期徒刑及罰金刑部分，分別諭知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五)本件被害人所層轉入本案台新、淡水一信、郵局帳戶之款項，固為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犯洗錢罪洗錢之財物；然沒收原則上仍應恪遵罪責原則，並應權衡審酌比例原則，尤以沒收之結果，與有關共同正犯所應受之非難相較，自不能過當（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1001號判決意旨參照）。又按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採義務沒收主義，固為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關於職權沒收之特別規定，然依前開說明，仍有上述過苛條款之調節適用，考量本件洗錢之財物並未扣案，又尚有共犯，且洗錢之財物業經詐欺集團成員轉走，而未經查獲，已無阻斷金流之可能，被告現更未實際支配，倘

認定被告就此部分之洗錢標的，仍應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恐有違比例原則而有過苛之虞，故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另本案無證據證明被告獲有犯罪所得，自無從諭知沒收，附此敘明。

三、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敘述上訴理由，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五、本案經檢察官陳淑玲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9　　日

基隆簡易庭法　官　李辛茹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敘述上訴理由，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9　　日

書記官　陳禹璇

附錄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幫助犯及其處罰）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附件壹】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4年度偵字第8404號

被　　告　蔡松恩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蔡松恩可預見如將金融機構帳戶存摺、提款卡及密碼等提供不相識之人使用，可能幫助他人利用該帳戶作為詐欺取財時指示受詐騙者匯款及行騙之人提款之工具，且受詐騙者匯入款項遭提領後，即遮斷資金流動軌跡，達到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之目的，竟仍不違背其本意，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4年7月13日23時29分許，在臺北市○○區○○路000巷0弄00號20號1樓「統一超商德芝門市」，以交貨便方式，將其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台新帳戶)、淡水第一信用合作社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淡水一信帳戶)、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郵局帳戶）提供予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並以通訊軟體LINE告知上開3提款卡密碼予詐欺集團成員。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上開3金融帳戶後，旋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於如附表所示之時間，以如附表所示之方式，詐騙如附表所示之人，致如附表所示之人均陷於錯誤，於如附表所示之時間，匯款如附表所示之金額至如附表所示之帳戶內，旋遭提領或轉匯。嗣因

如附表所示之人察覺有異，報警處理，始查悉上情。

二、案經陳品蓁、陳珮華、郭名祐、王宣淳、柯佑安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金山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一	被告蔡松恩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㈠被告坦承有申辦本案3帳戶，且於上開時、地寄交本案3帳戶之提款卡予他人之事實。 ㈡被告係為領取每張提款卡之新臺幣1萬元補助，而寄出本案3帳戶之提款卡，且以LINE提供密碼之事實。
二	㈠告訴人陳品臻於警詢時之指訴 ㈡LINE對話紀錄擷圖、網路銀行交易明細擷圖	告訴人陳品蓁遭詐騙，於附表編號1所示時間，匯款附表編號1所示金額至附表所示帳戶之事實。
三	㈠告訴人陳珮華於警詢時之指訴 ㈡LINE對話紀錄擷圖、網路跨行交易明細擷圖	告訴人陳珮華遭詐騙，於附表編號2所示時間，匯款附表編號2所示金額至附表所示帳戶之事實。
四	㈠告訴人郭名祐於警詢時之指訴 ㈡LINE對話紀錄擷圖、臺幣總覽與明細、交易明細擷圖	告訴人郭名祐遭詐騙，於附表編號3所示時間，匯款附表編號3所示金額至附表所示帳戶之事實。
五	㈠告訴人王宣淳於警詢時之指訴 ㈡LINE對話紀錄擷圖、網路銀行交易明細擷圖	告訴人王宣淳遭詐騙，於附表編號4所示時間，匯款附表編號4所示金額至附表所示帳戶之事實。
六	㈠告訴人柯佑安於警詢時	告訴人柯佑安遭詐騙，於附表編

	之指訴 ㈡LINE對話紀錄擷圖、轉帳交易明細	號5所示時間，匯款附表編號5所示金額至附表所示帳戶之事實。
七	本案台新、淡水一信帳戶之開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表各1份。	本案台新、淡水一信帳戶為被告所申辦，且如附表所示之人遭詐欺而匯款至本案台新、淡水一信帳戶，旋遭提領或轉匯之事實。
八	被告提供之對話記錄截圖	被告有於上開時間、地點，將本案3帳戶提款卡寄交予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之事實。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同法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同法第30條第1 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等罪嫌。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前開二罪，且侵害數被害人法益，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論以幫助洗錢罪。又被告為幫助犯，請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2　　日

檢 察 官　林思吟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4　　日

書 記 官　吳俊茵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幫助犯及其處罰）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時間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新臺幣)	匯入帳戶
1	陳品蓁(提告)	114年7月16日20時32分許	詐欺集團成員透過LINE聯繫告訴人陳品蓁，佯裝為友人「張文珍」且佯稱：急需用錢，需借款等語，致其陷於錯誤而匯款	114年7月16日20時32分許	5萬元	本案台新帳戶
2	陳珮華(提告)	114年7月16日21時許	詐欺集團成員透過LINE聯繫告訴人陳珮華，佯裝友人「劉士銘」且佯稱：因存款不足，急需用錢等語，致其陷於錯誤而匯款。	114年7月16日21時37分許	5萬元	本案淡水一信帳戶
				114年7月16日21時39分許	5萬元	
3	郭名祐(提告)	114年7月16日23時33分許	詐欺集團成員透過LINE聯繫告訴人郭名祐，佯裝友人且佯稱：急需用錢，需借款等語，致其陷於錯誤而匯款	114年7月16日23時33分許	5萬元	本案台新帳戶
4	王宣淳(提告)	114年7月16日19時31分許	詐欺集團成員透過LINE聯繫告訴人王宣淳佯裝為老闆「劉建志」且佯稱：急需用錢，需借款等語，致其陷於錯誤而匯款。	114年7月17日0時4分許	5萬元	本案台新帳戶
				114年7月17日0時11分許	2萬元	
5	柯佑安(提告)	114年7月16日某時許	詐欺集團成員透過LINE聯繫告訴人柯佑安，佯裝友人且佯稱：急需用錢，需借款等語，致其陷於錯誤而匯款	114年7月16日23時59分許	1萬1,900元	本案台新帳戶

【附件貳】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移送併辦意旨書

115年度偵字第3539號

被　　告　蔡松恩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移請貴院（115年度金訴字第258號，智股）併案審理，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一、犯罪事實：蔡松恩可預見如將金融機構帳戶存摺、提款卡及密碼等提供不相識之人使用，可能幫助他人利用該帳戶作為詐欺取財時指示受詐騙者匯款及行騙之人提款之工具，且受詐騙者匯入款項遭提領後，即遮斷資金流動軌跡，達到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之目的，竟仍不違背其本意，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4年7月13日23時29分許，在臺北市○○區○○路000巷0弄00號20號1樓「統一超商德芝門市」，以交貨便方式，將其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淡水第一信用合作社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郵局帳戶）提供予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並以通訊軟體LINE告知上開3提款卡密碼予詐欺集團成員。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上開3金融帳戶後，旋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於如附表所示之時間，以如附表所示之方式，詐騙如附表所示之人，致如附表所示之人均陷於錯誤，於如附表所示之時間，匯款如附表所示之金額至如附表所示之帳戶內，旋遭提領或轉匯。嗣因如附表所示之人察覺有異，報警處理，始查悉上情。

二、案經曹靖芳、陳玥伶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金山分局報告偵辦。

三、證據：

(一)被告蔡松恩於警詢時之供述。

(二)告訴人曹靖芳於警詢時之指訴。

(三)告訴人陳玥伶於警詢時之指訴。

(四)被告提供之對話記錄截圖。
(五)告訴人曹靖芳提供之對話記錄截圖、交易記錄截圖。
(六)告訴人陳玥伶提供之對話記錄截圖。
(七)本案郵局帳戶之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表各1份。
(八)渣打國際商業銀行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表1份。
四、所犯法條：刑法第30條第1項、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刑法第30條第1項、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等罪嫌。
五、移送併辦理由：被告蔡松恩前因提供上開3帳戶供詐欺集團成員使用，而涉嫌幫助詐欺等罪嫌，經本署檢察官以114年度偵字第8404號案件提起公訴，現由貴院（115年度金訴字第258號，智股）審理中，有該案起訴書及被告之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參。本件被告所涉犯幫助詐欺等罪嫌，係同一行為交付相同帳戶，致不同被害人受害，應為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關係，屬於裁判上一罪，為法律上同一案件，是移請貴院併案審理。
此　致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7　　日
檢　察　官　唐道發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
書　記　官　張家齊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幫助犯及其處罰）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告訴人	詐騙方式	第一層帳戶			第二層帳戶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匯入帳戶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匯入帳戶
曹靖芳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4年7月1日透過通訊軟體LINE向告訴人曹靖芳佯稱用「SafePel」APP投資虛擬貨幣可快速獲利云云，致告訴人曹靖芳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4年7月16日19時29分許	5萬元	本案郵局帳戶	-	-	-
陳玥伶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4年7月16日透過通訊軟體LINE假冒為告訴人陳玥伶之朋友，向告訴人陳玥伶佯稱急需借錢云云，致告訴人陳玥伶陷於錯誤，依指示請人匯款。	114年7月16日17時50分許	5萬元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4年7月16日19時15分許	3萬元	本案郵局帳戶